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4161)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電 話：(037)626-699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 64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金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070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聿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聿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聿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聿新集團交易對象以

國內經銷商為主，終端銷售市場位於印尼及其他國家，常見交易條件係由公司直接出貨至客戶指定港口交貨。考量集團財務報表結束日前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交易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抽核至客戶或快遞公司簽收之銷貨單或外部送貨紀錄，確認銷貨交易記載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聿新集團以評估個別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之金額涉及人工判斷，且聿新集團之應收款項集中於主要客戶，考量應收款項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政策。
2. 取得依客戶別分類的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查個別銷貨客戶應收帳款收款之歷史資訊，參酌期後事項並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進而評估聿新集團決定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聿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7 仟元及 334 仟

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02%及 0.0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95)仟元及(130)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14%及(0.67)%。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聿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聿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聿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聿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聿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聿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聿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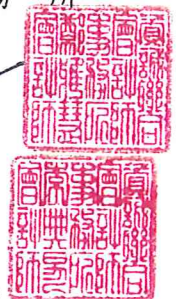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鄭雅慧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0,679	31	\$ 554,926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1,330	6	69,059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55	-	35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流動		64,400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	139,828	9	94,298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718	-	7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	43,892	3	60,97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及七	797	-	1,7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4	-	161	-
130X	存貨	六(八)	111,424	8	112,383	8
1410	預付款項		4,773	-	6,0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47	-	8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9,727</u>	<u>61</u>	<u>901,554</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	-	3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243	2	22,84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25,410	2	20,9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	-	2,0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及八	522,187	35	479,130	33
1780	無形資產		733	-	1,266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224	-	5,1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153	-	7,4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11	-	4,5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6,161</u>	<u>39</u>	<u>543,509</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1,515,888</u>	<u>100</u>	<u>\$ 1,445,063</u>	<u>100</u>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50,000	23	\$	255,000	18
2150	應付票據	七		21,594	2		17,570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及七		64,312	4		28,45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7,192	2		49,6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0	-		7,3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及七		11,554	1		5,9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5,992	32		363,977	25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37,72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96	-		2,7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四)		404	-		4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0	-		40,928	3
2XXX	負債總計			477,592	32		404,905	28
<b>股本</b>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21,452	34		516,275	36
<b>資本公積</b>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572,582	38		548,410	38
<b>保留盈餘</b>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84	1		13,90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55	-		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88,589	6		114,355	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6,914)	( 1)	(	5,755)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62,473)	( 11)	(	162,473)	(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5,675	67		1,024,787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2,621	1		15,371	1
3XXX	權益總計			1,038,296	68		1,040,158	72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5,888	100	\$	1,445,06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77,330	100	\$ 452,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二十三)(二十四)	( 336,749)	( 70)	( 289,777)	( 64)		
5900 營業毛利		140,581	30	162,863	3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813	30	162,863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870)	( 4)	( 14,417)	( 3)		
6200 管理費用		( 42,752)	( 9)	( 45,227)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465)	( 13)	( 47,488)	(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3,087)	( 26)	( 107,132)	( 24)		
6900 營業利益		17,726	4	55,73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575	1	6,0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9,928)	( 2)	( 17,853)	(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5,281)	( 1)	( 3,571)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 612)	-	( 1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246)	( 2)	( 15,461)	( 3)		
7900 稅前淨利		9,480	2	40,27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4,531)	( 1)	( 13,955)	( 3)		
8200 本期淨利		\$ 4,949	1	\$ 26,315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 -	-	\$ 12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1,159)	( 2)	( 7,020)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1,159)	( 2)	( \$ 6,896)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210)	( 1)	\$ 19,419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99	2	\$ 27,77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2,750)	( 1)	( 1,464)	-		
合計		\$ 4,949	1	\$ 26,31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3,460)	-	\$ 22,11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2,750)	( 1)	( 2,698)	( 1)		
合計		( \$ 6,210)	( 1)	\$ 19,419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16		\$ 0.56			
9850 稀釋		\$ 0.16		\$ 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留		公		盈		司		其		主		權		之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	分	配	盈餘	其他	權	備	出	售	融	非	控			制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8,818	\$ 221,402	\$ 10,939	\$ 69	\$ 89,419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註)	40,000	343,707	-	-	-	-	-	-	-	-	-	-	-	-	-	-	-	-	-	-	-	-	383,70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467	-	-	-	-	-	-	-	-	-	-	-	-	-	-	-	-	-	-	-	-	1,46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67	-	( 2,967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1,5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539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457	33,373	-	-	-	-	-	-	-	-	-	-	-	-	-	-	-	-	-	-	-	-	40,830
本期淨利	-	-	-	-	-	-	-	-	-	27,779	-	-	-	-	-	-	-	-	-	-	-	-	27,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	-	124	-	-	-	-	-	-	-	-	-	-	-	-	( 1,464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9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16,275	\$ 548,410	\$ 13,906	\$ 69	\$ 114,355	\$ 31	\$ ( 5,786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1,040,158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6,275	\$ 548,410	\$ 13,906	\$ 69	\$ 114,355	\$ 31	\$ ( 5,786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1,040,15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8	-	( 2,778 )	-	-	-	-	-	-	-	-	-	-	-	-	-	-	-	-	-	-
採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86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25,001 )	-	-	-	-	-	-	-	-	-	-	-	-	( 25,001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177	24,172	-	-	-	-	-	-	-	-	-	-	-	-	-	-	-	-	-	-	-	-	29,349
本期淨利	-	-	-	-	-	-	-	-	-	7,699	-	-	-	-	-	-	-	-	-	-	-	-	7,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5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21,452	\$ 572,582	\$ 16,684	\$ 5,755	\$ 88,589	\$ 31	\$ ( 11,159 )	\$ ( 16,945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 162,473 )	\$ 1,038,296

註：其中發行成本\$2,203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減項。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480	\$ 40,2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三)	26,847	22,93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645	56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七)	1,155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二十一)	9,847	38,8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281	3,5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572 )	( 1,164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2,770 )	( 1,98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九)	612	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10 )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6,239 )	( 8,367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3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598 )	( 23,164 )
應收票據		( 45,530 )	7,86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003 )	399
應收帳款		15,930	( 2,37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3	( 1,610 )
其他應收款		( 323 )	( 8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2
存貨		959	( 5,673 )
預付款項		1,300	( 2,964 )
其他流動資產		-	32
生物資產-非流動		( 34 )	( 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24	8,037
應付帳款		35,862	( 25,851 )
其他應付款		( 2,666 )	3,573
其他流動負債		( 3,531 )	4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 )	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416	55,285
收取之利息		1,572	1,164
收取之股利		2,770	1,986
支付之利息		( 4,559 )	( 2,634 )
支付之所得稅		( 9,740 )	( 8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59	54,999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 780	\$ 49,2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64,400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555 )	( 66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35 )	( 20,95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825	15,6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七)	( 89,877 )	( 160,84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4	-
取得無形資產		( 112 )	( 9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9	( 22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00 )	( 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8,705 )	( 118,821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0	6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5,000 )	( 540,000 )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2,293)	六(十六)	-	383,7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25,001 )	( 51,539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	( 162,4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999	294,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4,247 )	230,8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926	324,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679	\$ 554,9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醫療器材及化妝品之製造、批發零售、特殊林木經營、國際貿易業務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修正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以成本或重估價金額減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衡量。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將於民國105年1月1日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190並調減生物資產\$5,190；民國105年12月31日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224並調減生物資產\$5,22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聿新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化學 材料製造	66.6%	66.6%	
聿新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聿健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生技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2,621 及 \$15,37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威旺生醫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2,621	33.4%	\$ 15,371	33.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777	\$ 45,310
非流動資產	4,143	6,567
流動負債	( 7,477)	( 5,435)
非流動負債	( 88)	( 88)
淨資產總額	\$ 41,355	\$ 46,354

綜合損益表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3,003	\$ 10,828
本期淨損	(\$ 5,000)	(\$ 4,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0)	(\$ 7,868)

現金流量表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02	(\$ 8,9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	14,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增加	1,082	5,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24	8,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06	\$ 13,924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期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4)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

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集團持有原未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具重大影響力而變更採用權益法認列時，本集團選擇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且以原有投資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加上新取得投資之支付對價，作為採權益法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51 年
機器設備	2 年~12 年
試驗設備	3 年~ 6 年
運輸設備	3 年~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8 年
租賃改良	3 年~12 年
其他設備	5 年~12 年

####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

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二)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限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

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租稅優惠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技醫療器材及保養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	\$ 93
支票存款	4,108	2,055
活期存款	353,786	421,678
定期存款	112,700	131,100
合計	<u>\$ 470,679</u>	<u>\$ 554,9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104年12月31日因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718，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0,945	\$ 80,145
	興櫃公司股票	40,768	5,100
	受益憑證	-	1,500
		<u>121,713</u>	<u>86,745</u>
	評價調整	( <u>30,383</u> )	( <u>17,686</u> )
	合計	<u>\$ 91,330</u>	<u>\$ 69,059</u>
非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 24)	(\$ 100)
	評價調整	<u>24</u>	<u>131</u>
	合計	<u>\$ -</u>	<u>\$ 3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淨損分別為\$9,847及\$38,81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50	\$ 4,050
評價調整	( 3,695)	( 3,695)
合計	<u>\$ 355</u>	<u>\$ 355</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727	\$ 26,172
評價調整	( 14,484)	( 3,325)
合計	<u>\$ 23,243</u>	<u>\$ 22,84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1,159)及(\$7,020)。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5,410</u>	<u>\$ 20,950</u>

1. 本集團持有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3. 因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登錄興櫃，其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帳面金額\$17,489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4,400</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1,186。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應收票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39,828	\$ 94,298
應收票據-關係人	<u>1,718</u>	<u>715</u>
	<u>\$ 141,546</u>	<u>\$ 95,013</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其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應收票據無已逾期但未減損及已減損之情形。

(七)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43,942	\$ 61,0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797</u>	<u>1,780</u>
	44,739	62,807
減：備抵呆帳	( <u>50</u> )	( <u>50</u> )
	<u>\$ 44,689</u>	<u>\$ 62,75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	\$ 8,604
群組2	258	1,251
群組3	<u>32,103</u>	<u>23,331</u>
	<u>\$ 32,361</u>	<u>\$ 33,186</u>

註：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資本額低於\$1,000。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資本額超過\$1,000。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6,375	\$ 18,873
31-90天	704	882
91-180天	723	509
180天以上	<u>4,526</u>	<u>9,307</u>
	<u>\$ 12,328</u>	<u>\$ 29,5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5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0	\$ -	\$ 50
提列減損損失	1,155	-	1,1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155)	-	(1,155)
12月31日	<u>\$ 50</u>	<u>\$ -</u>	<u>\$ 50</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50	-	50
12月31日	<u>\$ 50</u>	<u>\$ -</u>	<u>\$ 50</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八)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4,431	(\$ 16,196)	\$ 68,235
半成品	20,719	(2,616)	18,103
在製品	9,742	(19)	9,723
製成品	12,636	(2,887)	9,749
商品	5,614	-	5,614
合計	<u>\$ 133,142</u>	<u>(\$ 21,718)</u>	<u>\$ 111,42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0,479	(\$ 17,155)	\$ 73,324
半成品	20,155	(2,950)	17,205
在製品	8,841	(856)	7,985
製成品	10,874	(2,619)	8,255
商品	5,614	-	5,614
合計	<u>\$ 135,963</u>	<u>(\$ 23,580)</u>	<u>\$ 112,38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7,572	\$ 284,954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1,862)	1,221
未分攤製造費用	729	1,185
報廢損失	310	2,417
	<u>\$ 336,749</u>	<u>\$ 289,777</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297)	(\$ 334)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	2,044
	<u>(\$ 297)</u>	<u>\$ 1,710</u>

註：因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故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97)及\$1,710。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95)	(\$ 20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5)</u>	<u>(\$ 208)</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部分係以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分別為(\$195)及(\$130)。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162,636	\$ 96,773	\$ 104,965	\$ 9,976	\$ 6,305	\$ 3,769	\$ 30,205	\$ 5,565	\$ 159,045	\$ 579,239
累計折舊	-	( 17,492)	( 44,761)	( 7,481)	( 1,906)	( 2,366)	( 23,834)	( 2,269)	-	( 100,109)
	<u>\$162,636</u>	<u>\$ 79,281</u>	<u>\$ 60,204</u>	<u>\$ 2,495</u>	<u>\$ 4,399</u>	<u>\$ 1,403</u>	<u>\$ 6,371</u>	<u>\$ 3,296</u>	<u>\$ 159,045</u>	<u>\$ 479,130</u>
105年										
1月1日	\$162,636	\$ 79,281	\$ 60,204	\$ 2,495	\$ 4,399	\$ 1,403	\$ 6,371	\$ 3,296	\$ 159,045	\$ 479,130
增添	-	2,951	6,552	1,300	1,074	156	1,070	1,960	55,015	70,078
處分	-	-	-	-	( 174)	-	-	-	-	( 174)
折舊費用	-	( 3,511)	( 17,500)	( 1,286)	( 893)	( 475)	( 1,288)	( 1,894)	-	( 26,847)
12月31日	<u>\$162,636</u>	<u>\$ 78,721</u>	<u>\$ 49,256</u>	<u>\$ 2,509</u>	<u>\$ 4,406</u>	<u>\$ 1,084</u>	<u>\$ 6,153</u>	<u>\$ 3,362</u>	<u>\$ 214,060</u>	<u>\$ 522,18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62,636	\$ 99,724	\$ 111,469	\$ 11,276	\$ 6,183	\$ 3,703	\$ 31,275	\$ 7,506	\$ 214,060	\$ 647,832
累計折舊	-	( 21,003)	( 62,213)	( 8,767)	( 1,777)	( 2,619)	( 25,122)	( 4,144)	-	( 125,645)
	<u>\$162,636</u>	<u>\$ 78,721</u>	<u>\$ 49,256</u>	<u>\$ 2,509</u>	<u>\$ 4,406</u>	<u>\$ 1,084</u>	<u>\$ 6,153</u>	<u>\$ 3,362</u>	<u>\$ 214,060</u>	<u>\$ 522,18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162,636	\$ 96,471	\$ 84,547	\$ 9,786	\$ 2,805	\$ 3,594	\$ 25,814	\$ 2,647	\$ 3,555	\$ 391,855
累計折舊	-	(14,004)	(30,147)	(5,894)	(1,436)	(1,901)	(23,014)	(896)	-	(77,292)
	<u>\$162,636</u>	<u>\$ 82,467</u>	<u>\$ 54,400</u>	<u>\$ 3,892</u>	<u>\$ 1,369</u>	<u>\$ 1,693</u>	<u>\$ 2,800</u>	<u>\$ 1,751</u>	<u>\$ 3,555</u>	<u>\$ 314,563</u>
104年										
1月1日	\$162,636	\$ 82,467	\$ 54,400	\$ 3,892	\$ 1,369	\$ 1,693	\$ 2,800	\$ 1,751	\$ 3,555	\$ 314,563
增添	-	302	13,866	190	3,500	175	4,391	2,918	155,490	180,832
移轉	-	-	6,668	-	-	-	-	-	-	6,668
折舊費用	-	(3,488)	(14,730)	(1,587)	(470)	(465)	(820)	(1,373)	-	(22,933)
12月31日	<u>\$162,636</u>	<u>\$ 79,281</u>	<u>\$ 60,204</u>	<u>\$ 2,495</u>	<u>\$ 4,399</u>	<u>\$ 1,403</u>	<u>\$ 6,371</u>	<u>\$ 3,296</u>	<u>\$ 159,045</u>	<u>\$ 479,13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162,636	\$ 96,773	\$ 104,965	\$ 9,976	\$ 6,305	\$ 3,769	\$ 30,205	\$ 5,565	\$ 159,045	\$ 579,239
累計折舊	-	(17,492)	(44,761)	(7,481)	(1,906)	(2,366)	(23,834)	(2,269)	-	(100,109)
	<u>\$162,636</u>	<u>\$ 79,281</u>	<u>\$ 60,204</u>	<u>\$ 2,495</u>	<u>\$ 4,399</u>	<u>\$ 1,403</u>	<u>\$ 6,371</u>	<u>\$ 3,296</u>	<u>\$ 159,045</u>	<u>\$ 479,130</u>

1.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廠房裝修工程及建物，分別按3年~51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 140,000	1.42%	土地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90,000	1.57%-1.58%	無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60,000	1.50%	無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1.55%	無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1.56%	無
	<u>\$ 350,000</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 120,000	1.55%~1.60%	土地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60,000	1.70%	無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25,000	1.70%	無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1.60%	無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65%	無
	<u>\$ 255,000</u>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一般供應商	\$ 64,312	\$ 26,632
暫估應付帳款	-	1,818
	<u>\$ 64,312</u>	<u>\$ 28,450</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50,000	\$ 25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240,900)	( 211,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774)
	\$ 9,100	\$ 37,72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9,100)	-
	<u>\$ -</u>	<u>\$ 37,726</u>

## 1.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集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3年1月17日至106年1月17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5.5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9月16日及民國104年3月11日依上述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7.1元及56.8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2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40,900已轉換為普通股4,059仟股。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85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計\$65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03%。

####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0)	(\$ 1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	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7)	(\$ 10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0)	\$ 72	(\$ 108)
當期服務成本	( 10)	-	( 10)
利息(費用)收入	-	2	2
	( 190)	74	( 1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1)	( 1)
經驗調整	-	-	-
	( 190)	73	( 117)
提撥退休基金	-	10	1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90)	\$ 83	(\$ 10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0)	\$ 61	(\$ 159)
當期服務成本	( 80)	-	( 80)
利息(費用)收入	( 4)	1	( 3)
	( 304)	62	( 242)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24	-	124
	( 180)	62	( 118)
提撥退休基金	-	10	1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80)	\$ 72	(\$ 10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9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	\$ 12	\$ 51	(\$ 39)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	\$ 11	\$ 49	(\$ 37)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5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54 及\$3,482。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2.2	116,000	無	立即既得

2.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2.2	\$108.5	\$96.5	35.01%	0.08年	-	0.87%	\$12.6459

3.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467。

#### (十六)股本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股)，登記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21,452(含債權換股權利證書)，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51,628	46,882
現金增資	-	4,000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註)	517	675
12月31日	52,145	51,557

註：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516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4,0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96.5 元發行，共計 \$386,000。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至 106 年 1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40,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059 仟股。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20,000	\$ 162,473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4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20,000	\$ 162,473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

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庫藏股買回，預計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買回 2,500,000 股，實際買回 1,603,000 股，計\$137,337。

(6)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庫藏股買回，預計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至 10 月 17 日買回 3,000,000 股，實際買回 417,000 股，計\$25,136。

#### (十七)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自現金增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計\$51,539。

	105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47,009	\$ 1,363	\$ 38	\$ 548,410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25,213	( 1,041)	-	24,172
12月31日	\$ 572,222	\$ 322	\$ 38	\$ 572,582

	10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18,535	\$ 2,867	\$ -	\$ 221,402
現金增資	343,707	-	-	343,707
發放現金股利	( 51,539)	-	-	( 51,539)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34,877	( 1,504)	-	33,373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429	-	38	1,467
12月31日	\$ 547,009	\$ 1,363	\$ 38	\$ 548,410

#### (十八)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股息或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之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發放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息及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於轉換日時未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67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78	
特別盈餘公積	5,686	
現金股利	25,001	\$ 0.50
合計	\$ 33,465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十九)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477,330	\$ 452,640

(二十)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2,770	\$ 1,98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86	1,164
其他利息收入	1,186	
其他收入	3,233	2,943
合計	<u>\$ 7,575</u>	<u>\$ 6,093</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9,847)	(\$ 38,81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310)	13,166
處分投資利益	6,239	8,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什項支出	10 ( 20)	- ( 569)
合計	<u>(\$ 9,928)</u>	<u>(\$ 17,853)</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59	\$ 2,634
可轉換公司債	722	937
	5,281	3,571
減：利息資本化	-	-
	<u>\$ 5,281</u>	<u>\$ 3,571</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3,760	\$ 90,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847	22,93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45	564
合計	<u>\$ 121,252</u>	<u>\$ 114,182</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77,826	\$ 75,483
勞健保費用	7,248	6,954
退休金費用	3,664	3,565
其他用人費用	5,022	4,683
	<u>\$ 93,760</u>	<u>\$ 90,68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3%。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99及\$3,9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2及\$1,39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8%及3%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69	\$ 4,3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	374
所得稅費用	<u>3,767</u>	<u>7,43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441)	\$ 1,727
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05	4,79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64</u>	<u>6,525</u>
所得稅費用	<u>\$ 4,531</u>	<u>\$ 13,95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數	\$ 1,229	\$ 7,014
按所得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96	5,2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67	-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9	1,6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7	(1,036)
其他	(2)	3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05	-
所得稅費用	<u>\$ 4,531</u>	<u>\$ 13,95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4,009	(\$ 317)	\$ -	\$ -	\$ 3,692
其他	201	194	-	-	395
課稅損失	<u>3,271</u>	<u>(2,205)</u>	<u>-</u>	<u>-</u>	<u>1,066</u>
小計	<u>\$ 7,481</u>	<u>(\$ 2,328)</u>	<u>\$ -</u>	<u>\$ -</u>	<u>\$ 5,1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60)	\$ 1,564	\$ -	\$ -	(\$ 1,196)
小計	<u>(\$ 2,760)</u>	<u>\$ 1,564</u>	<u>\$ -</u>	<u>\$ -</u>	<u>(\$ 1,196)</u>
合計	<u>\$ 4,721</u>	<u>(\$ 764)</u>	<u>\$ -</u>	<u>\$ -</u>	<u>\$ 3,957</u>



	10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801	\$ 208	\$ -	\$ -	\$ 4,009
其他	179	22	-	-	201
課稅損失	8,069	(4,798)	-	-	3,271
小計	\$12,049	(\$ 4,568)	\$ -	\$ -	\$ 7,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3)	(\$ 1,957)	\$ -	\$ -	(\$ 2,760)
小計	(\$ 803)	(\$ 1,957)	\$ -	\$ -	(\$ 2,760)
合計	\$11,246	(\$ 6,525)	\$ -	\$ -	\$ 4,721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32,855	\$ 453	\$ -	106年度
97年度	12,517	12,517	-	107年度
		\$ 12,970	\$ -	

5.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申報/核定金額	\$ 32,294	\$ 31,545
尚未抵減金額	\$ 29,962	\$ 29,27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部份	\$ 23,755	\$ 23,005
有效期間	109-115年度	109-114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1,977	\$ 50,982

7. 本公司營運獲利穩定，評估未來期間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期間得以使用。

8.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9.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88,589	\$ 114,355

10.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434 及 \$1,00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5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43%。

(二十六) 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69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699	49,620	\$ 0.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699	49,6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酬勞	-	3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99	49,654	\$ 0.16

	10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7,77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7,779	49,616	\$ 0.56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7,779	49,6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酬勞	-	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779	49,682	\$ 0.56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經考量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及揭露稀釋每股盈餘資訊。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078	\$ 180,8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172	2,18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73)	(22,172)
本期支付現金	\$ 89,877	\$ 160,844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 普通股	\$ 29,349	\$ 40,830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	\$ 54
其他	<u>2,852</u>	<u>2,670</u>
	<u>\$ 2,852</u>	<u>\$ 2,724</u>

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銷貨交易相同，實際收款天數均為月結 30-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天數均為月結 30-120 天。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	<u>\$ 2,515</u>	<u>\$ 2,495</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註)	<u>\$ -</u>	<u>\$ -</u>
合計	<u>\$ 2,515</u>	<u>\$ 2,495</u>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列備抵呆帳 \$282。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	<u>\$ 35</u>	<u>\$ -</u>

#### 4. 預收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關聯企業	\$ -	\$ 1,626
—其他	-	35
	<u>\$ -</u>	<u>\$ 1,661</u>

####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	<u>\$ 1,270</u>	<u>\$ -</u>

## 6. 其他支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支出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 300	\$ 300
耗材支出		
其他	\$ -	\$ 38

租賃標的為土地，其租賃保證金為\$100，全年度租金支出於年初時一次支付。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736	\$ 12,614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162,636	\$ 162,636	短期借款額度及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	57,255	58,536	長期借款額度及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718	履約保證金
	<u>\$ 219,891</u>	<u>\$ 221,89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76	\$ 88,478

###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辦公室及土地之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135	\$ 2,8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5,092</u>	<u>3,281</u>
	<u>\$ 9,227</u>	<u>\$ 6,17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至合理之風險水準。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359,100	\$ 292,7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5,079)	( 554,926)
債務淨額	( 175,979)	( 262,200)
總權益	<u>1,038,296</u>	<u>1,040,158</u>
總資本	<u>\$ 862,317</u>	<u>\$ 777,958</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u>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活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100	\$ -	\$ 9,099	\$ -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7,726	\$ -	\$ 38,177	\$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公允價值係評價機構評價報告之結果。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23	32.200	\$ 419,341
人民幣:新台幣	316	4.592	1,45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74	32.775	\$ 376,060
人民幣:新台幣	217	4.970	1,077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310)及\$13,166。

-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82	\$ 111
人民幣:新台幣	1%	15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其他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6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13及\$69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為增加或減少\$236及\$232。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已逾期惟未減損及業已產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集團財務部將各營運個體剩餘現金主要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622,216 及 \$621,83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1,385	\$ -
應付票據	21,594	-
應付帳款	64,312	-
其他應付款	27,192	-
應付公司債	9,100	-
	<u>\$ 473,583</u>	<u>\$ -</u>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6,018	\$ -
應付票據	17,570	-
應付帳款	28,450	-
其他應付款	49,657	-
應付公司債	-	37,726
	<u>\$ 351,695</u>	<u>\$ 37,726</u>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市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3,041	\$ 18,289	\$ -	\$ 91,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079	-	11,519	23,598
合計	\$ 85,120	\$ 18,289	\$ 11,519	\$ 114,928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7,559	\$ -	\$ -	\$ 67,559
受益憑證	1,500	-	-	1,500
可轉換公司債	-	31	-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2,782	-	420	23,202
合計	\$ 91,841	\$ 31	\$ 420	\$ 92,292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上市櫃公司股票採用收盤價，興櫃公司股票採用成交均價，開放型基金採用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

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因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105 年度不具活絡市場性質，因此本集團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5.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420	\$ 36,807
本期取得	11,099	668
本期出售	-	( 7,253)
轉出至第一等級	-	( 15,968)
評價調整	-	( 13,834)
12月31日	<u>\$ 11,519</u>	<u>\$ 420</u>

6.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登錄興櫃，並開始具有穩定及一定程度之交易量，導致可取得足夠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7 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11,099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法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42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2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5%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5%	\$ -	\$ -	\$ 36	(\$ 36)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醫療檢測部門及保養品部門。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據個別策略性事業單位銷貨毛利評估個別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度：

	醫療檢測 器材部門	保養品 部 門	其他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51,931	\$ 25,399	\$ -	\$ 477,330
部門間收入	\$ 23,003	\$ -	\$ -	\$ 23,003
部門(損)益	\$ 139,425	\$ 1,156	\$ -	\$ 140,581
部門資產	\$ 585,045	\$ 48,566	\$ -	\$ 633,611

民國 104 年度：

	醫療檢測 器材部門	保養品 部 門	其他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33,716	\$ 18,872	\$ 52	\$ 452,640
部門間收入	\$ 10,795	\$ -	\$ -	\$ 10,795
部門(損)益	\$ 161,284	\$ 2,480	(\$ 901)	\$ 162,863
部門資產	\$ 542,503	\$ 25,764	\$ 23,246	\$ 591,513

#### (四)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部門利益	\$ 140,581	\$ 162,863
未分配項目	( 131,101)	( 122,593)
稅前淨利	\$ 9,480	\$ 40,270
部門資產	\$ 633,611	\$ 591,513
未分配項目	882,277	853,550
企業資產	\$ 1,515,888	\$ 1,445,063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醫療檢測產品及銷售保養品。

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醫療檢測產品	\$ 451,931	\$ 433,716
保養品	25,399	18,872
其他	-	52
合計	\$ 477,330	\$ 452,640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16,770	\$ 530,772	\$ 398,860	\$ 487,413
其他	60,560	-	53,780	-
合計	<u>\$ 477,330</u>	<u>\$ 530,772</u>	<u>\$ 452,640</u>	<u>\$ 487,41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公司	\$ 194,986	醫療檢測器材部門	\$ 141,001	醫療檢測器材部門
乙公司	60,766	醫療檢測器材部門	130,804	醫療檢測器材部門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0,000	\$ 33,292	1.60%	\$ 33,292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環瑞醫投資控(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1,240	0.28%	11,240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00	1,577	0.03%	1,577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12,555	1.12%	12,555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000	17,173	1.43%	17,173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正基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8,874	12,079	1.09%	12,079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Microvisk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333	65	-	-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TIEP FUND, L. 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99	1.69%	11,099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光宇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0	25,410	1.20%	25,410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000	2,050	0.10%	2,050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244	5,807	0.23%	5,807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00	1,902	0.16%	1,902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000	5,734	0.51%	5,734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355	1.41%	-
					<u>\$ 140,338</u>		<u>\$ 139,918</u>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聿新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4.01.12	\$ 158,550	\$ 142,696	永青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承攬合約書	建置廠房	無
聿新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4.3.13	77,280	69,552	名溢企業有限 公司	非關係人	-	-	承攬合約書	建置廠房	無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14,321	註五	3%
0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3,716	註五	0%
0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加工費	8,682	註五	2%
0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應付票據	966	註五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係按一般進、銷貨條件辦理；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60-120天。

註六：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	\$ 50,220	\$ 50,220	4,395,600	66.6	\$ 24,209	\$ 5,000	\$ 5,636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妝品批發	1,000	1,000	100,000	20	( 297)	( 974)	( 195)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註)	英屬維京群島	化妝品批發	2,846	4,500	144,350	19	-	-	( 417)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韋健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農業生技業	1,000	1,000	100,000	100	876	( 124)	( 124)	

註：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期末匯率 1:32.25 評價之台幣數。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324 號

會員姓名：(1)鄭雅慧  
(2)李典易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930971

(2) 台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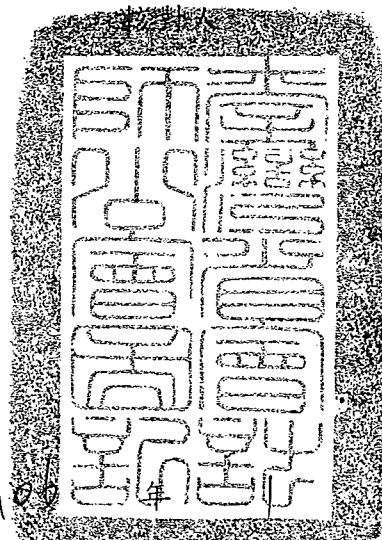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典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4 日

